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1學年度第1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11月18日(星期五)下午3時

地點：採視訊會議進行

(Google Meet 會議；視訊通話連結：<https://meet.google.com/eqj-esyb-hfg>)

主持人：本校校長吳連賞

出席委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劉美慧教授(請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物理學系林建隆教授、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黃玉枝教授(請假)、本校副校長王政彥、教務長唐硯漁、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譚大純、教育學系系主任丘愛鈴(請假)、特殊教育學系系主任劉萌容

壹、主持人致詞：

師資生的遴選希望以學業成績外採用多元的評選標準，這一陣子已在教務會議及多次在會議中討論到，請各系來修法尤其是全師培系及並行學系有關師資生遴選。

專任教師授課比例 75%，加聘 1 位老師；師就處與教育學系，希望未來師就處及特殊教育學系的老師合聘，希望未來能加加專任老師的授課在師資培育課程在中教、小教、特教的比較。

今天最重要的事，經過多次修正報告書修正對照表，請委員做一個指導，未來能廣泛地將劉美慧教務長、黃玉枝教授及教育學系系主任丘愛鈴主任的書面意見融入報告書。

特別感謝大家的出席。

貳、報告事項：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於 111 年 3 月 8 日高評字第 1111000285 號函通知各師資類科應分別繳交 11 份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紙本，本文內容視各受評師資類科需求而定；並於 111 年 6 月 15 日前函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俾進行後續作業申請結果認定。

依照本校 110 年 1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第 1 次籌備會議紀錄，並依照本校「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修正後之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經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核之本校準自評(自評)整體時程規劃一覽表擬定提送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至評鑑中心審議自評結果為 111 年 6 月。

本校「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分別於 110 年 12 月 9 日、110 年 12 月 9-10 日辦理自我評鑑(自辦外部評鑑)由校外實地訪評委員進行評鑑，並已分別草擬師資類科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

本校業已於 111 年 6 月 13 日函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檢送本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中等學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提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審議。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於 111 年 9 月 30 日來函(依函文說明三「未獲認定」之師資類科，需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前依據審查意見修正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並檢附修正對照表，連同簡報資料燒錄成光碟，黏貼於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之封底，每一類科各乙式 11 份，函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進行再審查

作業。)・要求本校對前述訪評意見項目三、四之建議再行考量。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討論「特殊教育學校(班)」及「中等學校」依據審查意見所提修正對照表與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11 年 9 月 30 日高評字第 1111001205 號函辦理。
- 二、依函文說明三「未獲認定」之師資類科，需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前依據審查意見修正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並檢附修正對照表，連同簡報資料燒錄成光碟，黏貼於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之封底，每一類科各乙式 11 份，函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進行再審查作業。
- 三、依據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十條規定：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審議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計畫書。
(二)督導「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進度。
(三)審議並確認自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名單。
(四)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五)確認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之認定及審議申復相關事宜。
(六)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相關議案。
- 四、本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及「中等學校」修正對照表與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提請討論。

決議：

- 一、「中等學校」修正對照表中：
(一)學校所規劃的評鑑結果因應策略中，學校相關單位規劃提供的各項資源。例如師資質量項目的師資聘任規劃、師資生遴選規定或流程。增列段落。
1.本校針對評鑑結果，特別是訪視中具特定建議之意見，均已透過各項會議、行政程序、設備投入等方式因應之。主述如下：
(1)師資生遴選：已透過修法程序，111 年底、112 年初，師培系所得以多樣條件、項目遴選師資生，並於下學期教務會議通過，新學期的遴選師資生及可以參採。為求擇優錄取，必要時可以口試及其他方式。
(2)師資聘任：校長業已於 111/10/05 主管會議承諾依規定增聘師資，並已於 111/11/16 簽請校長核示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任師培師資。
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老師，由各系專任教師的任課比例。
除了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外，還可以納入教學實務與應用的專任教師。另已有合聘的資料，再請教務處指導。
(二)評鑑檢討：請說明運用哪些方法瞭解評鑑委員對於評鑑程序、評鑑內容、校院系所學程對評鑑之準備，及提供評鑑資料之完整性、具體性與可信性之評估與建議。
(1)本校於評鑑後，以線上表單形式，編製師資培育評鑑實地訪評線上問

卷調查表，敦請五位評鑑委員就評鑑程序、評鑑內容、校院所學程對評鑑之準備、提供評鑑資料之完整性、具體性與可信性之評估，以及評鑑滿意等給予回饋。相關表單與調查結果。

(2)會議結束後，進一步了解有關於評審委員的審查意見，回覆大部分的學校用問卷，例如滿意度調查。

(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物理學系林建隆教授的意見：

委員對於高師大師培有很高的期許，因為感覺上，自己之前的作法有設定每學期請各系所上傳雲端，完整性、具體性與可信性。

二、(一)檢核項目：1.自我評鑑相關法規與會議紀錄完備情形之審查意見：報告書實地訪評行程與計畫書有落差，請說明。

「特殊教育學校(班)」修正對照表中實地訪評行程與計畫書的落差，請敘明程序已完備實地訪評委員完成簽名，即完成各種程序及評鑑時間已足夠。

(二)檢核項目：5.評鑑結果之處理與運用之審查意見：針對評鑑項目二之未來發展建議「建議宜建構e化之學習預警制度」雖於頁46有說明但未於表格內明確回應，請補充之。

本校學習預警制度的運作方式為授課教師於教職員生單一登入的網頁中，在當學期授課科目中點選特定學生的「學生預警」。之後學校系統將主動寄信給導師，提醒教師進行晤談，並請學系導師至本校單一登入系統中的預警學生清單進行登錄晤談情形。將再與校方討論導師進行晤談的追蹤機制，以及針對預警的學生決定同步通知學生其他選修科目的授課教師和通知未滿20歲(如18、19歲學生)。

(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物理學系林建隆教授的意見：

評鑑委員有一個主席，如果評鑑時間不夠，評鑑前會議即會做調整。

(四)教務長唐硯漁的意見：

比照會議紀錄代表評鑑已完成及委員已簽名，時間應檢附會議紀錄。

肆、臨時動議

提案：針對110年12月9日自評實地訪評結果，討論本校是否需提出申覆。(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譚大純處長提)

說明：依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十條辦理。

決議：本校「中等學校」於110年12月9日辦理自我評鑑(自辦外部評鑑)由校外實地訪評委員進行評鑑，因為當天實地訪評過程無「違反程序」且實地訪評結果陳述自我評鑑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實況相符合，評鑑結果報告尚「符合事實」，故無申復之必要。

伍、散會(16:21)